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目录

正文.....	1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
五、结论意见.....	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 00123 号

致：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登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表决权、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即 2025 年 5 月 20 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转让日，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有杜胜、张日环、杜福广、杜福红、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誉集团”）、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侨梦”】和青岛昌誉密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誉合伙”】，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860.51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8%。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2 项，其中需要以普通决议表决的议案 12 项，不存在以特别决议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需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已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 (一) 《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四)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审议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八) 《关于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关于审议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十)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购买瑞宝特厂房的议案》
- (十一)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二)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相同，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结果审核统计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计票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 12 项议案，其中全部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表决，不存在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确认。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4860.512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4860.512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关于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4860.512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4.《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4860.512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5.《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4860.512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6.《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4860.512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7.《关于审议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4860.512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8.《关于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4860.512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9.《关于审议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4860.512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10.《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购买瑞宝特厂房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4860.512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4860.512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4860.512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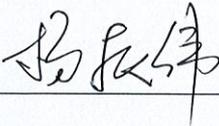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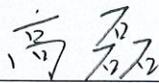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5 年 5 月 20 日